

台北榮總內科部腎臟科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醫學生實習指引

1. 本實習指引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（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）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。
2. **晨會學習**: 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實習醫學生依據本科總醫師提供會議 ID 上線學習。
3. **查房指引**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，在適當防護下，以一對一的方式，和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所照顧病患。
4. **門診教學**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，在適當防護下始可進行，實習醫學生跟診時應視診間人數(維持診間內<5 人)，適時迴避。
5. **住診教學活動**: 實習醫學生自行準備完整病例及報告，以一對一的方式，和教學主治醫師討論。此外提供線上核心課程影片教程，提供學員線上學習，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。
6. **教學門診**: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，由內科部考當時疫情嚴重程度，再統一決定是否開設。
7. 目前除必要性檢查外，各教學醫院已降載非緊急檢查項目。後續內科學科將製作相關教學影片，供實習醫學生線上學習；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。
8. 實習醫學生應依上述教學活動之內容撰寫學習紀錄。
9. 夜間學習及隔夜學習先暫時取消，視疫情嚴重程度，在評估是否安排。
10. 本實習指引將依疫情之變化，做滾動式調整。